

## 朝阳区电子政务外网平台购买服务项目（二次）招标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JCZXW2023-007（二次）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吉林省,长春市

#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朝阳区电子政务外网平台购买服务项目（二次）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5,913,282.00 元，招标人为长春市朝阳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（长春市朝阳区营商环境建设局）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### 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详见公告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朝阳区电子政务外网平台购买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；

#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朝阳区电子政务外网平台购买服务项目（二次）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详见公告；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### 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3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4 月 28 日 16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本项目采取网上登记获取方式

###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3 年 05 月 15 日 13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：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（人民大街与谊民路交汇东行 100 米）3 号楼吉利招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

### 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3 年 05 月 15 日 13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：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（人民大街与谊民路交汇东行 100 米）3 号楼吉利招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室

### 七、其他

招标公告



## 项目概况

(朝阳区电子政务外网平台购买服务项目(二次))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(吉林省吉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)获取招标文件,并于2023年5月15日13点00分(北京时间)前递交投标文件。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编号: JCZXW2023-007(二次);

项目名称: 朝阳区电子政务外网平台购买服务项目(二次);

预算金额: 5,913,282.00元;

采购需求: 电子政务外网平台购买服务(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);

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拟购

数量 预计单价(元) 预计金额合计(元)

朝阳区电子政务外网平台购买服务项目(二次) 一、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服务,包含上联出口区服务,核心区服务,接入节点区服务等二、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管理服务,包含安全准入认证服务,安全管理系统服务等

三、网络租赁服务。包含 1000M 专线 1 条,500M 专线 2 条,20M 专线 120 条。 1  
5,913,282.00 5,913,282.00

服务时间: 合同订立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;

服务期限: 合同签订后 3 年;

付款方式: 以合同签订为准;

质量要求: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;

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### 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: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;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。
  - 2.1 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(2020)46号);
  - 2.2 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(2022)19号);
  - 2.3 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;
  - 2.4 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[2017]141号);
  - 2.5 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》(财库[2019]9号)。

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

3.1 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,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,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,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;

3.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
3.3 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;

3.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,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,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;

3.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;

3.6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。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([www.gsxt.gov.cn](http://www.gsxt.gov.cn))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)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在近三年(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)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在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 ([wenshu.court.gov.cn](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)) 上有行贿犯罪行为。(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、查询内容及公告期内的查询时间)。

三、获取招标文件

时间: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4月28日,每日9时00分至16时00分(北京时间,法定节假日除外)

地点:本项目采取网上登记获取方式。

方式:投标人采用网上登记,将资格条件要求的内容以清晰可辨的扫描件(PDF格式)加盖单位公章的方式发送至吉林省吉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[zilian1020@163.com](mailto:zilian1020@163.com)),并同时拨打代理机构电话与代理机构取得联系进行确认,邮件标题请注明投标单位名称+项目名称。

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发送至邮箱的资料进行审查,若资料不全则及时告知投标人进行补充、修改,投标人需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补充、修改;对审查通过的投标人,代理机构将“文件获取登记表”发送至投标人邮箱,投标人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,以上内容全部完成后,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发送至投标人邮箱中。

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材料(复印件并加盖公章)获取招标文件。

(1) 营业执照(副本);

(2) 企业资质证书;

(3) 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、被授权代理人的社保证明;

(4) 反映财务状况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；

(5) 特定资格要求 3.6 条要求的信誉截图。

售价：0 元。

#### 四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和地点

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 13 点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

地点：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（人民大街与谊民路交汇东行 100 米）3 号楼吉利招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室。

#### 五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。

#### 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招标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政府采购网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。

七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##### 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长春市朝阳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（长春市朝阳区营商环境建设局）

地址：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 1855 号

联系方式：0431-81308123

##### 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吉林省吉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长春市绿园区吾悦广场 B 座 15 楼 1536 室

联系方式：13154377262

##### 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曹帅

电话：13154377262

监督部门：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

电话：0431-89230402

#### 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。

#### 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长春市朝阳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（长春市朝阳区营商环境建设局）

地 址：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 1855 号

联 系 人：—

电 话：0431-81308123

电子邮件：—

招标代理机构：吉林省吉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长春市绿园区吾悦广场 B 座 15 楼 1537 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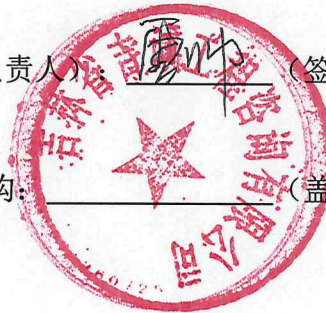
联 系 人：曹健

电 话：0431-81336999

电子邮件：1549778915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 曹健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吉林省吉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吉林省吉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